

2017年上海市中医临床药师在职规范化培训（第二期） 报名通知

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加强本市医疗机构中医临床药师队伍建设、完善临床药学服务体系，促进临床中成药合理使用，贯彻市卫生计生委药政处（2015）11号通知精神，上海市医院协会临床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拟于2017年6-11月组织我市二、三级医疗机构现有临床药师进行在职规范化培训。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本市二、三级各类医院工作的药师，且符合下列之一条件的：

- 1、具有中药学专业本科（全日制）或者药学本科（全日制）及以上学历，在本单位从事药学工作的；
- 2、具有一定中医药理论知识的药学专业临床药师。

二、培训模式

要求学员全脱产培训学习6个月，包括2周理论培训和22周长驻基地医院实践培训（每周5个工作日）。

三、培训费用

本期学费5000元/人（含理论及实践资料费、听课费、学分证书费及合格证书费等）。请收到录取通知后再前往协会办公室交费。

四、考核及证书

- 1、理论培训阶段考试通过者方可进入培训基地进行临床实践。
- 2、临床实践阶段结束时将进行统一结业考核。
- 3、结业考核通过将发放合格证书。

五、报名方式

如实完整填写报名表签字后传真54032880或者以图片方式邮件至sh.yyxx@163.com（邮件格式：中医临床药师+单位+姓名），请同时务必登录医院协会网站www.shyyxx.cn/“活动报名”栏目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截止日期：2017年5月28日**。报名后根据报名情况举行入学考试，通过名单及录取通知书将在医院协会网站www.shyyxx.cn/“继续教育”栏目站公布。

六、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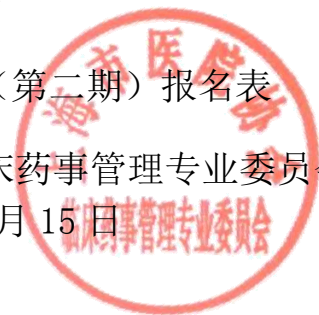
上海市医院协会 陈晔；电话：54031886；邮箱：sh.yyxx@163.com
地址：静安区巨鹿路807号201（200040）；传真：54032880

本通知及报名表的电子版可至医院协会网站www.shyyxx.cn/“活动报名”、“继续教育”、“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栏目下载。

附件：2017年上海市中医临床药师规范化在职培训（第二期）报名表

上海市医院协会临床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

2017年5月15日



附件:

2017年上海市中医临床药师在职规范化培训（第二期）报名表

单位: _____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在本单位从事工作		手机号码（必填）	
				全日制本科 从事药学工作 （符合条件一）			药学专业 临床药师 （符合条件二）
				中药学	药学		

我单位承诺将保证该报名学员全脱产参加理论培训及临床实践的要求！

药学部或药剂科主任: _____(签字)

说明: 1、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下（不含中级）的学员可以不填这写“职称”，

2、“在本单位从事工作”栏以打“✓”表示。

3、如实完整填写报名表签字后传真 54032880 或者以图片方式邮件至 sh.yyxx@163.com（邮件格式：中医临床药师+单位+姓名），请同时务必登录医院协会网站 www.shyyxx.cn/“活动报名”栏目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截止日期：2017年5月28日。